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高市监发〔2022〕5号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布《成都高新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禁止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 (2022年修订)》的公告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8号)和《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结合高新区当前实际,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修订了原《成都高新区(南区)、成都高新区(西区)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和《成都高

新区(东区)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形成《成都高新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目录（2022 年修订）》，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成都高新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2022 年修订）



附件

成都高新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 食品品种目录（2022 年修订）

序号	食品类别	具体类别或品种	备 注
1	保健食品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规定的 18 类保健食品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3	婴幼儿配方食品	婴幼儿配方乳粉	
4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其他特殊膳食食品	
5	乳制品	液体乳、乳粉、其他乳制品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6	饮料	包装饮用水、碳酸饮料（汽水）类、茶类饮料、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蛋白饮料、固体饮料、其他饮料	
7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冷冻饮品	
8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速冻调制食品、速冻其他食品	
9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果蔬罐头、其他罐头	

10	调味品	采用传统酿制工艺以外的其他方法生产的酱油和食醋，味精、酱类、调味料、食盐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生产条件要求较高，风险来源较复杂，食品安全风险高
11	酒类	除固态发酵外的白酒，葡萄酒及果酒、啤酒、黄酒、除米酒（醪糟）外的其他酒、食用酒精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生产条件要求较高，食品安全风险高
12	糖果制品	糖果、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生产条件要求较高，食品安全风险高
		果冻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13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复配食品添加剂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14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大米、挂面，除生湿面制品、生干面制品、米粉制品外的谷物粉类制成品	
15	方便食品	方便面、其他方便食品、调味面制品	
16	水果制品	蜜饯、水果制品	

17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生产条件要求较高，原料来源追溯和环境控制等要求高，食品安全风险高
18	蛋制品	除皮蛋、咸蛋外的蛋制品	
19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可可制品、焙炒咖啡	
20	食糖	糖	
21	淀粉及淀粉制品	除粉丝、粉条、粉皮外的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糖	
22	蜂产品	蜂蜜、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蜂花粉、蜂产品制品	
23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除传统压榨菜籽油外的食用植物油、食用油脂制品、食用动物油脂	
24	豆制品	除腐乳、豆豉外的发酵性豆制品，其他豆制品	
25	饼干	饼干	
26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	
27	蔬菜制品	除自然干制蔬菜外的蔬菜干制品、食用菌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28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茶制品、调味茶、代用茶	
29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盐渍水产品、鱼糜及鱼糜制品、冷冻水产制品、熟食水产品、生食水产品、其他水产品	
30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薯类食品	
31	糕点	热加工糕点、冷加工糕点、食品馅料	
32	肉制品	热加工熟肉制品、发酵肉制品、预制调理肉制品，除肉灌制品外的腌腊肉制品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处

2022 年 11 月 2 日印发
